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i Hu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須之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5年8月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 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 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 及梁維君先生。